北院今夏新變革

北院將成立刑事重大金融專庭與民事審查庭

提升裁判效能與服務品質 加強實踐司法為民目標

【本刊台北訊】建構優質裁判、提升裁判效能及提供溫暖服務是人民對法院的期盼。司法為民，就要把案件辦得好、辦得快；而要實踐此目標需要工作合理化，其方法，就是推動「刑事重大金融專庭」及「民事審查庭」（案件流程管理）。

司法院為確保刑事重大金融案件之妥適審結，於97年3月28日落實專業法庭功能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中決議由臺北地院優先推動成立重大金融專庭。北院立即於4月召開4次籌備會議，由庭長、審判長、法官就成立專業法庭事宜交換意見。5月徵詢意見並列出組成專庭參考名單，經一一徵詢法官意願後底定人選。

5月下旬專庭庭長、審判長、法官就司法院訂定之行政規則草案、專庭庭數之配置、舊案處理方式等討論。6月召開法官會議修訂分案要點，6月18日宣布專庭名單，由2位庭長及1位審判長帶領6位法官組成3個專庭。期望透過專庭設置，辦理重大金融案件的品質及效能得以提高。

民事審查庭方面，經民事庭庭務會議決定試辦並通過試辦方案後，籌劃小組隨即展開一連串籌設事宜，諸如提出意見供法官會議修正相關事務分配要點、審查庭法官名單出爐、決定辦理事項及案件範圍、舊案處理等。審查庭由1位庭長帶領8位法官及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與法官助理群，期透過內部分工、適才適所，以求工作合理化，進而提升裁判效能。

為使新變革順利推展，北院訂於8月15日邀請臺北律師公會理、監事、副秘書長、各委員會委員及會員律師參與「刑事重大金融專庭」與「民事審查庭」制度說明會，並訂於8月28日開始運作。

運用專業知識與技巧 有效審理民事案件

台東地院辦理民事集中審理實務研習會

【本刊臺東訊】台東地院為使法官及律師於辦理民事案件時，能迅速掌握當事人間之爭點，日前邀請深具實務操作經驗之板橋地院周舒雁法官到院講授「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案例分析」，與會者有陳中和院長、民事庭庭長、法官、律師及相關同仁等。

周法官以其在板院承辦之撤銷贈與案件為講授基礎，說明案件進行中，法官如何運用民訴法規定之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書狀先行等制度，以達集中審理，促進訴訟之流暢；在書狀先行過程裡，法官可先行掌握本案爭點與兩造不爭執事項，以凝聚本案重點，避免漫無章法地調查證據，並可將經雙方協議之資料做為日後判決之依據。

另外，周法官透過案例分析，說明集中審理制度中，法官如何行使闡明權，以及如何協助當事人及律師適度促進訴訟程序之進行，以及於言詞辯論期日協助當事人協議簡化爭點。

並提及目前實務上仍有部分律師逾法院所定期間始提出書狀，且多數律師為避免引起當事人誤會，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較不願與他造當事人進行自律性之爭點整理程序，即甚少見由兩造自發性地整理爭點後，再共同向法院陳明整理爭點之結果。

周法官講課結合了理論與實務，使在座的法官及律師了解許多集中審理所能運用之專業知識與技巧，最後在熱烈的掌聲中，結束此次精闢的實務分享。

為少年裝上創意的翅膀

澎湖地院手繪T-shirt飆創意

【本刊澎湖訊】澎院為培養少年創意思考，充實生活，增進身心健康，日前與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美術老師張淑美合作，利用假日生活輔導的機會，帶領少年親手繪出與眾不同的T-shirt。

課堂中張老師向少年展示多件樣品，希望能提供少年靈感創作，並教導「三原色」是如何使色彩變化組合，讓少年理解各種顏色的關係，才能將色彩按自己的意思加以調整，而不是憑空任意嘗試；活動中有些少年因缺乏自信，始終不肯拿起畫筆，但在張老師循循善誘及鼓勵下，終於願意邁出第一步，摸索著製作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T-shirt。

活動過程輕鬆，加上張老師的讚美及包容，讓少年都能夠盡情揮灑創意不設限，每位少年皆十分寶貝自己的成果作品，直嚷著要穿出去與人炫耀。



澎湖縣花—天人菊

澎湖地形平坦，無高山丘陵遮障，海風強勁土壤貧瘠，花木難以生長，唯有來自南美洲的鮮橘嫩黃的天人菊，有著強韌的生命力，熱情綻放在澎湖群島的每個角落，這樣的生存條件猶如島民在惡劣環境下百折不撓的精神一樣，因此被選為澎湖縣的縣花，這也是澎湖島另被稱為菊島的原因。

圖．文／澎湖地院提供

法訊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第1574、1629、1649、1783、6368、6370、6861、7583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誠徵實任律師、實習律師各數名
外文能力佳、民商法碩士優先
聯絡人：07-2158070陳秘書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3樓之1
Email：shihmen.lin@msa.hinet.net
網　址：www.kstone.com.tw

遊說法自97.8.8施行

司法院政風處彙編

遊說乃多元化的民主國家政治體制運作的正常現象，遊說法之制定，係為使合法的遊說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引導遊說行為發揮正面功能，並防止不當利益輸送，杜絕黑金政治與不法關說，對於推動清廉政治有正面作用。

一、遊說定義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依上開定義：

（一）遊說的標的係「法令」、「政策」或「議案」，即以政治性或決策性事項為遊說範圍，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二）遊說方式包括口頭與書面，但不包括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

二、遊說者資格

（一）自行進行遊說者：包括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二）受委託進行遊說者：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及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

三、被遊說的對象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3.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4.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四、遊說之限制

（一）對遊說者之限制

1. 遊說者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進行遊說。違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2.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10人以下代表。
3. 除民意代表外，被遊說者離職3年內，不得向離職前5年內曾服務機關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4.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
5.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6. 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不得自行或委託遊說。
7.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進行遊說。
8. 不得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被遊說者應注意規範

1. 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者，應拒絕遊說。
2. 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拒絕其遊說；不及拒絕者，應通知限期補行登記。
3. 對於已依法登記之遊說，原則不得拒絕，惟得指定人員為之。
4.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時，得派員就本法第16條規定事項製作紀錄。
5. 接受遊說後7日內，應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內容等事項通知機關專責單位人員登記。遊說者與被遊說者依法登記內容及遊說財物收支報表，將按季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五、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

1.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2.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3. 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六、遊說者及被遊說者登記、通知等義務

進行遊說前應申請登記，登記之內容、對象、期間等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遊說終止時則應為終止登記。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登記，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後7日內通知所屬機關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於遊說者登記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七、遊說之審查：對不得遊說事項之不受理登記、書面通知、拒絕遊說

1. 依本法規定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其登記，並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被遊說者應拒絕其遊說。
2.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者應予拒絕。但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參考資料出處：內政部民政司網站（http://www.moi.gov.tw/dca/）

法源法
www.lawb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創新服務功能
RSS 訊息提供
服務
TEL:02-2
永然新書
演講
1.不動產
習會7堂
8/14晚
2.工程承
議實務1
8/20下
3.財產移
規劃5堂
8/20晚
4.疑難繼
實務5堂
9/16晚
上課地點
斯福路1段
（中正紀
北律師公
報名表索
化02-23
勞資特
1.勞動基
令、判
周昌湘
2.勞資糾
道
劉孟錦
3.勞保實
鄭一正
新書特
1.公司登
通
胡峰實
2.如何請
——兼
責任
楊芳婉
3.工程及
務Q&A
李永然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book.law11